代號:10140 10540-10640 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:民法考試時間:2小時

古贴	•		
座號	•	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餐廳向食品原料商乙購買辣椒粉一批,雙方交付商品及價金後,辣椒 粉檢驗出含有工業用染劑蘇丹紅色素,甲以乙未依債務本旨給付,以郵 寄掛號信函至乙住所方式,欲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,並請求返還價金及 賠償相關費用,惟郵差因不獲會晤乙,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乙之信箱, 招領期滿未經領取,郵局於信封加蓋「招領逾期退回」之戳記而退回。 試分析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無生效?(25分)
- 二、甲駕駛 A 客運公司之營業大客車,某日行經某路段附近時,因 B 工程公司未依規定封鎖施工現場路口,且有起重機吊臂過重之人為疏失,致 B 之起重機吊臂失重掉落,大客車之車體因而毀損並造成乘客乙死亡。B 賠償乙之繼承人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,並與乙之繼承人簽訂和解契約,內容記載「…和解金不包含乙方依保險契約所請領之保險金額。…乙方承諾受領和解金後,不再對本工程相關單位為任何之請求或主張。」等語。A 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 C 保險公司依法賠付被害人乙之繼承人 150萬元後,向 B 求償。試問 A 依運送契約應否對乙負賠償責任?B 與乙之繼承人簽訂之和解契約有無影響 C 代位對 B 的求償權?(25分)
- 三、甲為A建物5樓的區分所有權人,該建物5樓自民國110年起有室內漏水問題,經委請B專業公司鑑定,漏水問題確定係因建物頂樓防水失效所致。甲即前往建物1樓至4樓拜訪區分所有權人乙、丙、丁、戊,以討論修繕頂樓漏水事宜,惟乙等區分所有權人不願共同分擔修繕費用。幾經申請至區公所協調,乙等均避不見面,甲遂委請B進行該頂樓修繕漏水工程,共計支出45萬元。試問依民法規定,甲得否主張修繕費用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?(25分)

代號:10140 10540-10640

頁次:2-2

四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(下同)56年間結婚,婚後育有1子1女,自80年間起經常爭吵,曾於89年間簽立離婚協議書,但未辦理離婚登記。甲於95年起定居臺北,乙則選擇居住在嘉義。甲於107年間訴請裁判離婚,並自承於98年間與丙女交往,法院認為甲乙長期分居為事實,但其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甲仍有責任,故判決甲男之請求無理由。試分析本件法律適用及當事人法律關係。(25分)